

孫子兵法史証

中国书店

支伟成编

孙子兵法史话

中国书店影印

据1934年上海泰东图书局本影印

孙子兵法史证

*

中国书店 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通县大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5.875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 10 200

定价：1.70元

孫子兵法史證序

今天下多故，士夫相見喜談兵。試按其說，率昧方略，機勢不明，遑論國是。蓋嘗聞之：欲明兵法，務識方略；欲識方略，當知史事。誠以方略爲用兵之本原，其道歷久不變，非若戰陣器械之因時地而轉移也。孫武之學，出于黃老，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爲自來言兵法者所宗。故取古今成敗之迹，設身處地以求之，可以卽史事而識方略矣。比值四郊多壘，居危處困，輒於治經讀史之暇，取孫子兵法十三篇閱之。爰就董理，聊述緣起。

夷考漢書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其八陣圖，鄭注周禮引之；其兵法雜占，太平御覽引之；其隨吳王問答，見于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尙有

牝八變陣圖，戰鬪六甲兵法，見隋書經籍志；又有三十二壘經，見唐書藝文志；惟算經今存——凡此或卽八十二篇之文也。又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一卷。』上卷——卽今所傳十三篇——爲孫子手定，見吳王闔閭作秦漢以來，兵家皆用其法，曹操始爲之注。嗣是魏王淩、張子尚、賈詡、吳沈友，並有箋注，今均亡佚。至宋吉天保乃有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帝，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哲，九何延錫，十張預也。世所傳本，頗多錯謬。清孫星衍於華陰嶽廟道藏中見有此書，又從大興朱氏處得明刻本，乃據以是正文字，刊爲一編，克成完本。余觀十家所注，或主兵法，或主論說，要不免一曲之見。夫方略宏規，具載本文，深造自得，存乎其人，必隨句逐字而釋之，抑又末矣。茲但擇其義解明顯，及以史事爲

證者，刪繁就簡，輯爲孫子兵法史證，諸所徵引，雖屬史事之一節一目，可因以博習其故而得實理，亦聊窺兵法史事之崖略云爾。

嗟呼！自余之生，遭世喪亂，每懷匹夫有責之義，輒作投筆從戎之想。志有未逮，則致力於學。明戚繼光謂：『兵之微權不能傳，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己而通變。』此言研究方略者，在博覽書史也。善哉！夫益陽胡文忠之言曰：『天下之大患，總是書生不知兵之過，總以兵爲小人之事，非學者之事。』今之士夫，正坐此病！使人識方略，士明大義，則縱橫捭闔之術窮，黷武殘民之禍息。由是言之，欲濟時艱，仍當返求故籍。或疑史傳浩繁，學無窮期；古今異宜，每妨於用；要知善讀書者在優柔鑒飫，應變因時；不在墨守陳篇，蹈虛泥實也。世有抱憂患之志者，其以吾說爲有當否耶？

孫子兵法史證序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

支偉成識

附參考書紀要

注孫子者，除十家注外，尚有宋施士丐孫子講義，明劉寅孫子直解，趙本學注孫子，均稱精審。

又如唐杜佑通典兵類，撫拾孫子書義，取史事相類者纂之，別爲題目，凡一百數十篇。明唐順之之作武編，其後集徵述古事，自料敵撫士，至堅壁擢標，凡九十七門。葉夢熊作運籌綱目，則先列史事，而加以評斷；決勝綱目，則先據論說，而證以史事。茅元儀武備志卷首，有戰略一門，自西漢迄元，皆有崖略。清胡林翼作讀史兵略，上起春秋，下迄五代，兵事方略，燦然詳備；所釋今地，亦甚精確；間論得失，深切著明；凡言兵略史事者，允推此書爲善本矣。

此外專論方略之書，則有明戚繼光之練兵實記，紀效新書；及清王餘佑之乾坤大略，包世臣之雌雄淵，最饒經濟焉。其他域外論戰之書，譯本繁多，新籍時增，不勝枚舉。要之，戰術戰具雖日新月盛，而兵法兵略則古今同軌，學者取足於此可矣。

孫子本傳

孫子事跡，多見吳越春秋，而史記紀之亦詳實，茲從史記。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問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旣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

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名顯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接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又越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家，孫武家也。去縣十里。』孫子蓋終於吳。破吳之後，功成身退，懼時主之猜忌也。

孫子篇目述義

計篇第一

將之賢愚，敵之強弱，地之遠近，兵之衆寡，當先計及之，而後兵出境。故用兵之道，以計爲首。

作戰篇第二

計算已定，然後完車馬，利器械，運糧草，約費用，以

作戰備，故次計。

謀攻篇第三

計議戰備已定，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

形篇第四

兩軍攻守之形，隱於中，則人不可得而知，見於外，則

敵乘隙而至，形因攻守而顯，故次謀攻。

勢篇第五

兵勢以成，然後任勢以取勝，故次形。

勢。

虛實篇第六

善用兵者避實擊虛，先須識彼我之虛實也。故次

軍爭篇第七

先知彼我之虛實，然後能與人爭勝，故次虛實。

九變篇第八

變者不拘常法，臨事適變從宜而行之之謂也。九

者究也，數之極也。用兵之法，當極其變耳。凡與人爭利，必知九地之變，故次軍爭。

行軍篇第九

知九地之變，然後可以擇利而行，故次九變。

地形篇第十

行師越境，審地形而立勝，故次行軍。

九地篇第十一

用兵之地，利害有九。此論地勢，故次地形。

火攻篇第十二

以火攻敵，當熟察途徑之遠近險易，助兵取勝，

戒虛發也。故次九地。

用間篇第十三
猶須微密，故次火攻。

戰者必用間諜以知敵之情實也。然用間之道，

標點
校釋

孫子兵法史證

支偉成編

計篇第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校）本書言兵之所重在計。故云「經之以五校之計」也。通典古本如此。

（釋）國之安危在兵，蓋地有死生之勢，戰有存亡之道，故須審察。

五者，卽下所謂五事也。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然後可以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狀。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民」不畏危。

〔校〕「令民」二字原本脫，兩「以」字衍。「民」字原本亦脫。悉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刪補。又通典引「民」作「人」，避唐諱；「危」作「僇」，字之誤也。

〔釋〕以恩信道義撫衆，則三軍一心，樂爲上用。危，疑也。士卒感恩，死生存亡，與上同之，決然無所疑懼。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校〕通典「制」上有「節」字，誤。御覽一引作「制節」，一引作「時制」。

〔釋〕時制者，謂順天時而制征討也。陰陽者，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

天時者，乃水旱蝗雹荒亂之天時，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